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)的(沪通铁路二期(浦东段)配套惠南镇团结村河(黄路一号河-海沈3组五支河)等河道建设工程-电力管线搬迁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沪通铁路二期(浦东段)配套惠南镇团结村河(黄路一号河-海沈3组五支河)等河道建设工程-电力管线搬迁项目) (项目名称) 包1),属于(建筑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高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8 人,营业收入为 33604.7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493.76 万元,属于(中小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高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31 日

